

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粤桂（岑溪）绿色农产品产业园及配套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粤桂（岑溪）绿色农产品产业园及配套工程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14,000万元，共发行两期。一期（本期）计划于2026年10月发行2,300万元，发行期限20年，发行利率为3%。二期计划于2027年发行11,7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3%。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岑溪市简介。

岑溪市，广西壮族自治区辖县级市，由梧州市代管，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南部，两广交界处，属典型亚热带季风气候

区，气候温和、日照充足、雨量充沛。地势东南高，西北低，总面积2,783平方千米。全市辖14个镇，市人民政府驻岑城镇。2019年12月，岑溪市入选“国家级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第五批）”；2020年8月，岑溪市入选“2020中国职业教育百佳县市”。截至2023年末，岑溪市常住人口72.7万人。2024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85.6亿元。

岑溪市位于珠三角经济圈与大西南的结合部，既是连接华南和珠江三角洲及港澳地区经济辐射的重要腹地，又是大西南资源型经济与沿海外向型经济的连接点。2016年，岑溪市境内岑水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岑溪市高速公路“四通”格局正式形成。

岑溪市是一座未被外界开发污染的城市，截至2023年末，全市有A级以上旅游景区（点）10个。主要旅游景区有石庙景区、天龙顶山地公园、白霜洞景区三大景区，有邓公庙、樟木古街、关帝庙和“五世衍祥”牌坊等景点。2019年1月，岑溪市凭借牛娘戏入选2018—2020年度“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名单；岑溪市亦是“中国花岗岩之都”和全国花岗岩石材生产基地、中国玉桂之乡、中国古典三黄鸡之乡、中国观赏石之乡、中国长寿之乡。

（二）岑溪市财政收支情况。

2023年至2025年，岑溪市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8.08亿元、8.55亿元和10.29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43亿元、43.01亿元和49.89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6.08亿元、15.99亿元和2.01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6.64亿元、13.67亿元和7.19亿元。

岑溪市2023—2025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08	8.55	10.2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00	43.01	49.89
政府性基金收入	6.08	15.99	2.01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政府性基金支出	6.64	13.67	7.19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三）项目情况。

- 1. 项目名称：粤桂（岑溪）绿色农产品产业园及配套工程项目。
- 2. 项目业主：岑溪市恒益投资有限公司。
- 3. 建设地点：岑溪市工业集中区－西部（岑溪）创业园粤桂一二三产业融合基地内。

（四）项目业主介绍。

岑溪市恒益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是一家以从事商务服务业为主的企业。注册地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岑

溪市大业镇西部（岑溪）创业园内创业服务中心，法定代表人为李俞霖。经营范围包括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鲜肉零售；鲜肉批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土地整治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休闲观光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牲畜饲养；牲畜屠宰；食品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实缴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五）项目建设内容。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农产品加工标准厂房面积为20000m²，绿色长寿食品加工标准厂房14000m²，配送和分拣流通加工中心6623.96m²；农产品交易平台商务区17000m²，本项目冷链物流仓库28174.79m²，交易仓储区出租面积8000m²，本项目宿舍及生活设施配套7500m²，冷链区配套用房1080m²；配套建设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及场地硬化、绿化工程、围墙、大门、门卫室等。建设园区道路700m，配套建设管网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等。新建日供水量4000吨供水厂一座。本项目计划设置广告位面积1000m²作为广告位出租用；本项目机动车位343个、非机动车位2367个。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绿色长寿食品和农产品加工标准厂房及农产品交易平台商务区工程及配套工程、场地平整工程及配套工程、园区内配套道路工程及配套工程。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本项目紧扣国家、自治区及梧州市乡村振兴、东融战略，立足岑溪区位优势，建设加工厂房、冷链仓储与农产品市场，属于资本性产业项目。项目兼具公益性与收益性，既能承接大湾区产业转移，补齐农产品加工短板，延伸产业链，带动群众就业增收，衔接巩固脱贫成果；又可培育产业新增长点，完善园区配套，推动三产融合，助力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项目实施十分必要。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项目建成后可通过标准厂房租金、农产品交易平台商务区收入、冷链物流仓库出租、交易仓储区租金、宿舍费、机动车位和非机动车位停车费、供水系统运营收入、物业费等收入用于偿还本金和利息，经测算，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符合要求，项目具有一定的偿还本息能力。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本项目符合《岑溪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岑溪市农民创业园区及培育基地总体规划（2013-2030）》所确定的整体发展框架，并获得岑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的立项、可研批复、初设批复等文件，已获得土地权属证明、施工许可证等，建设投资实施方式合规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资金来源包括自筹资金、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等，在对同类型项目情况进行调查后可知这是较为稳妥且常见的资金来源结构；本项目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为公益性项目，且具有一定的收益，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的要求，资金投向合理。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本项目主要收入来源包括标准厂房租金收入、农产品交易平台商务区收入、冷链物流仓库和交易仓储区租金收入、宿舍收入、机动车位和非机动车位停车费收入、供水系统运营收入、物业费收入等。测算数据参考类似项目确定，可靠性强。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项目建设有助于优化资源配置，完善产业布局体系。项目建成后，完善的配套设施能够吸引更多企业入驻，促进产业集聚、企业集群和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提升园区的承载能力和服务水平，本项目的建设对构建和谐社会和经济发展起到良好作用。

同时，企业的入驻和运营将为当地带来可观的税收收入，增加政府财政收入，为后续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提供资金支持。另一方面，项目的实施将带动周边地区经济发展，如物流、餐饮、住宿、购物等相关服务业的繁荣，提升区域整体竞争力。

（二）社会效益。

项目建成后，能够吸引更多企业入驻，可以明显增加当地居民的就业机会，有助于安置城镇下岗失业人员和农村剩余劳动力，推进劳动力结构调整，解决就业问题，减少社会矛盾和负担，对构建和谐社会有很大促进作用。同时，项目的实施将吸引更多的年轻人和人才回到当地发展，缓解当地人才流失的问题，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另一方面，随着园区的基础设施逐步完善，将有大批企业陆续进驻该产业园，企业建设和经营能有效带动梧州市运输业、

房地产、餐饮、教育、技术服务业等第三产业的发展，增加当地居民收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同时，项目的建设将促进当地基础设施的完善，如道路、供水、供电、通信等，为居民的生活提供更加便利的条件。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岑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岑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岑溪市粤桂（岑溪）绿色农产品产业园及配套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岑发改投资〔2022〕61号），本项目总投资43,251.19万元，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内容	投资估算金额	占比
1	工程费用	32,567.19	75.30%
1.1	建筑工程费	22,983.06	53.14%
1.2	设备购置安装费	9,584.13	22.16%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335.80	12.34%
3	预备费用	2,653.20	6.13%
建设投资小计		40,556.19	93.77%
4	建设期利息（发行费用）	2,695.00	6.23%
5	铺底流动资金	-	0.00%
项目总投资合计		43,251.19	1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来源

粤桂（岑溪）绿色农产品产业园及配套工程项目总投资43,251.19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14,251.19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32.95%；

（2）专项债券资金14,000万元，占比32.37%，其中已发行0万元，本次拟发行2,3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累计用作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2027年拟发行11,700.00万元，其中作为项目资本金0万元；

（3）其他融资即银行贷款15,000万元，占比34.68%。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来源类型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合计	各类型占比
单位自有资金	2,050.24	2,050.24	2,050.24	3,550.24	4,550.23	14,251.19	32.95%
专项债券				2,300.00	11,700.00	14,000.00	32.37%
银行贷款	15,000.00					15,000	34.68%
合计	17,050.24	2,050.24	2,050.24	5,850.24	16,250.23	43,251.19	100.00%

2. 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为在建项目，建设期48个月，已于2023年6月开工建设，预计2027年5月底竣工验收投入使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项目建设	17,050.24	2,050.24	2,050.24	5,850.24	16,250.23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入预测以2028年为起始年测算。本项目专项收入包括：标准厂房租赁收入、农产品交易平台商务区租赁收入、冷链物流仓库，交易仓储区租金收入、广告位租金收入、宿舍收入、机动车位，非机动车位停车费收入、供水系统运营收入、物业管理费收入。

1. 标准厂房租金收入分析。

农产品加工标准厂房面积为20000m²，绿色长寿食品加工标准厂房14000m²，配送和分拣流通加工中心6623.96m²，根据意向入驻企业约定租金，设定月租金按18元/m²·月，项目运营期首年出租率为70%，第二年为80%，第三年为90%，之后维持不变。考虑物价上涨因素，租金每五年递增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标准厂房租金收入合计约为15,841.74万元。

2. 农产品交易平台商务区租金收入分析。

本项目农产品交易平台商务区面积为17000m²，根据意向入驻企业约定租金，设定月租金按18元/m²·月，项目运营期首年出租率为70%，第二年为80%，第三年为90%，之后维持不变。考虑物价上涨因素，租金每五年递增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农产品交易平台商务区租金收入合计约为6,629.27万元。

3. 冷链物流仓库，交易仓储区租金收入分析。

本项目冷链物流仓库、交易仓储区租金收入面积为36174.79m²，根据意向入驻企业约定租金，设定月租金按40元/m²·月，项目运营期首年出租率为70%，第二年为80%，第三年为90%，之后维持不变。考虑物价上涨因素，租金每五年递增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冷链物流仓库、交易仓储区租金收入合计约为31,348.25万元。

4. 广告位租金收入分析。

本项目广告位面积为1000m²，根据意向入驻企业约定租金，设定月租金按20元/m²·月，项目运营期首年出租率为70%，第二年为80%，第三年为90%，之后维持不变。考虑物价上涨因素，租金每五年递增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广告位租金收入合计约为433.25万元。

5. 宿舍租金收入分析。

本项目宿舍面积为8580m²，根据意向入驻企业约定租金，设定月租金按15元/m²·月，项目运营期首年出租率为70%，第二年为80%，第三年为90%，之后维持不变。考虑物价上涨因素，租金每五年递增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宿舍租金收入合计约为2,788.30万元。

6. 机动车位，非机动车位停车费收入分析。

机动车位343个、非机动车位2367个，设定本项目机动车位出租单价300元/个/月，计算期考虑物价上涨因素，收入设定为每5年上涨5%。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非机动车收费标准为20-60元/月，结合实际情况，设定本项目非机动车车位出租单价为45元/个/月，计算期考虑物价上涨因素，收入设定为每5年上涨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机动车位，非机动车位停车费收入合计约为4,536.89万元。

7. 供水系统运营收入分析。

本项目计划建设的供水厂用水规模为4000吨/天，主要为工业供水。参考岑溪市城市供水现行各类用水价格，非居民生活用水基本水费为2.25元/立方米，设定运营期第一年生产负荷为60%，逐年增长5%，计算期第9及以后为100%计算。计算期考虑物价上涨因素，收入设定为每5年上涨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供水系统运营收入合计约为5,572.8万元。

8. 物业管理费收入分析。

设定标准厂房、仓储物流物业管理费0.8元/m²/月，农产品交易平台商务区及宿舍物业管理费1元/m²/月，期首年出租率为70%，第二年为80%，第三年为90%，之后维持不变，物业费每5年增长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物业管理费收入合计约为1,258.37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68,408.87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时间	标准厂房 租金收入	农产品交 易平台商 务区	冷链物流仓 库、交易仓 储区租金收 入	广告收 入	宿舍收入	机动车位 、非机动 车位停车 费收入	供水系统 运营收入	物业费收 入
2028年	614.23	257.04	1,215.47	16.80	108.11	175.91	194.40	48.79
2029年	701.98	293.76	1,389.11	19.20	123.55	201.04	210.60	55.76
2030年	789.73	330.48	1,562.75	21.60	139.00	226.17	226.80	62.73
2031年	789.73	330.48	1,562.75	21.60	139.00	226.17	243.00	62.73
2032年	789.73	330.48	1,562.75	21.60	139.00	226.17	259.20	62.73
2033年	829.22	347.00	1,640.89	22.68	145.95	237.48	275.40	65.87
2034年	829.22	347.00	1,640.89	22.68	145.95	237.48	291.60	65.87
2035年	829.22	347.00	1,640.89	22.68	145.95	237.48	307.80	65.87
2036年	829.22	347.00	1,640.89	22.68	145.95	237.48	324.00	65.87
2037年	829.22	347.00	1,640.89	22.68	145.95	237.48	324.00	65.87
2038年	870.68	364.35	1,722.93	23.81	153.25	249.35	324.00	69.16
2039年	870.68	364.35	1,722.93	23.81	153.25	249.35	324.00	69.16
2040年	870.68	364.35	1,722.93	23.81	153.25	249.35	324.00	69.16
2041年	870.68	364.35	1,722.93	23.81	153.25	249.35	324.00	69.16
2042年	870.68	364.35	1,722.93	23.81	153.25	249.35	324.00	69.16
2043年	914.21	382.57	1,809.08	25.00	160.91	261.82	324.00	72.62
2044年	914.21	382.57	1,809.08	25.00	160.91	261.82	324.00	72.62
2045年	914.21	382.57	1,809.08	25.00	160.91	261.82	324.00	72.62
2046年	914.21	382.57	1,809.08	25.00	160.91	261.82	324.00	72.62
合计	15,841.74	6,629.27	31,348.25	433.25	2,788.30	4,536.89	5,572.80	1,258.37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项目成本预测以2028年为起始年测算。本项目成本主要为：运营成本 and 税费支出。运营成本支出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药剂费、外购动力、污泥运输及处置费、水厂维修费、厂房维修费、税费支出等。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 职工薪酬成本分析。

管理人员8名5.67万/年，其他人员（含物业人员）19名4.53万/年，水厂4人，5万元/年。每年5年增长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合计约为 3,088.10万元。

2. 药剂费成本分析。

根据制水行业平均经验标准计算，每万吨平均产生制水药剂费约为0.1161万元。单价按每5年增长率5%测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药剂费成本合计约为 279.25万元。

3. 外购动力成本分析。

根据制水行业平均经验标准计算，每万吨平均产生外购动力费约为0.289万元。单价按每5年增长率5%测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外购动力成本合计约为695.33万元。

4. 污泥运输及处置费成本分析。

根据制水行业平均经验标准计算，每万吨平均产生污泥运输及处置费约为0.168万元。单价按每5年增长率5%测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泥运输及处置费成本合计约为389.3万元。

5. 水厂维修费成本分析。

根据制水行业平均经验标准计算，每万吨平均产生维修费约为0.117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水厂维修费成本合计约为 261.19万元。

6. 厂房维修费成本分析。

按30年计算总额折旧，年折旧额的1%计提维修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厂房维修费成本合计约为 273.98万元。

7. 税费支出

项目运营期涉及的税费支出主要包括印花税、水资源税、增值税、税金及附加、所得税等，按现行国家有关法规，各项税费的计取标准如下：

（1）印花税：租金以应税金额为计税基数，费率为0.1%。

（2）水资源税：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资源税改革政策，项目一般地表水取水适用税额0.1元/m³，按实际取用水量计征。

（3）增值税：本项目涉及不动产租赁、园区配套服务，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税率按9%计取，物业费收入增值税按6%计取。

（4）城市维护建设税为5%；教育费附加税为3%；地方教育附加税费率为2%。

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税费支出合计8,865.24万元。

综合以上，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13,852.39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总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职工薪酬	药剂费	外购动力	污泥运输及处置费	水厂维修费	厂房维修费	税费支出	支出合计
2028	151.43	10.03	24.97	14.52	10.11	14.42	83.74	309.22
2029	151.43	10.53	26.22	15.25	10.62	14.42	94.20	322.67
2030	151.43	11.06	27.53	16.01	11.15	14.42	192.61	424.21
2031	151.43	11.61	28.91	16.81	11.71	14.42	204.31	439.2
2032	151.43	12.19	30.36	17.65	12.30	14.42	216.54	454.89
2033	159.00	13.44	33.47	19.46	12.92	14.42	265.31	518.02
2034	159.00	14.11	35.14	20.43	13.57	14.42	277.41	534.08
2035	159.00	14.82	36.90	21.45	14.25	14.42	289.46	550.3
2036	159.00	15.56	38.75	22.52	14.96	14.42	312.70	577.91
2037	159.00	15.56	38.75	22.52	14.96	14.42	577.22	842.43
2038	166.95	16.34	40.69	22.52	14.96	14.42	637.06	912.94
2039	166.95	16.34	40.69	22.52	14.96	14.42	646.10	921.98
2040	166.95	16.34	40.69	22.52	14.96	14.42	655.14	931.02
2041	166.95	16.34	40.69	22.52	14.96	14.42	664.18	940.06
2042	166.95	16.34	40.69	22.52	14.96	14.42	674.92	950.8
2043	175.30	17.16	42.72	22.52	14.96	14.42	739.93	1027.01
2044	175.30	17.16	42.72	22.52	14.96	14.42	755.17	1042.25
2045	175.30	17.16	42.72	22.52	14.96	14.42	779.12	1066.2
2046	175.30	17.16	42.72	22.52	14.96	14.42	800.12	1087.2
合计	3,088.10	279.25	695.33	389.30	261.19	273.98	8,865.24	13,852.39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 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粤桂（岑溪）绿色农产品产业园及配套工程项目预期总收入为68,408.87万元，预期总成本为13,852.39万元，项目总收益为54,556.48万元。

2.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42,072.09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金额为21,560.00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为20,512.09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14,000.00	7,560.00	21,560.00	15,000.00	5,512.09	20,512.09	42,072.09

3. 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3。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粤桂（岑溪）绿色农产品产业园及配套工程项目	54,556.48	42,072.09	1.3

4. 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22	1.3	1.38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31	1.3	1.28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22，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28，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 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 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 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 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 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 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岑溪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及岑溪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岑溪市粤桂(岑溪)绿色农产品产业园及配套工程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岑溪市恒益投资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4日

岑溪市财政局

2026年9月24日